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已经2010年7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0年8月4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地方志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等工作，适用《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编纂的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并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和志冠名的资料性文献，包括省志、州（市）志、县（市、区）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编纂的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并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和年鉴冠名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包括省年鉴、州（市）年鉴、县（市、区）年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构，保障工作条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按时足额拨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地方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有关机关负责人担任。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承担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地方志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地方志工作的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三）负责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备案审查；　　（四）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撰）人员。　　第七条　省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全省地方志总体工作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州（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全省地方志总体工作规划，拟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志资料和工作情况。具体办法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　　第九条　承担地方志编撰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工作条件，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资料，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撰任务，并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对地方志书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批准审查验收:　　（一）省志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验收并提交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州（市）志由州（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提交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报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再报州（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县（市、区）志由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提交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报州（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再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对地方志书依照下列规定办理批准审查验收手续:　　（一）申请审查验收单位填写地方志书审查验收申请表，并附送审报告和装订成册的地方志书文稿；　　（二）地方志工作机构对送审地方志书文稿出具审查修改意见；对审查验收合格的，出具审查验收合格证明；　　（三）对取得审查验收合格证明的地方志书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发给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取得审查验收合格证明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地方志书。　　地方志工作机构取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地方综合年鉴。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志的开发利用，建设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具备条件的，应当建设方志馆（室）。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利用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和方志馆（室）向社会公开地方志文献资料，并将服务范围和开放时间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和方志馆（室）免费查阅、摘抄地方志文献资料。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地方志编撰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向参与地方志编纂（撰）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人员支付资料费、撰稿费、编辑费、审稿费等工作报酬。　　第十六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志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本省地方志优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的评奖。　　第十七条　承担地方志编撰任务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乡（镇）志、部门志以及其他地情文献的编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